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505332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商 标

VanCare

申 请 人 杭州思博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欢乐城4幢141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天大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用三七粉；中药材；维生素软糖；医用的营养糖果